

A1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4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一博科技”)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2,5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补流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83%。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于2022年8月3日公告的《关于同意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88号),公司股票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83,334.00万股,公司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145.84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发行信息披露费用、发行登记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000.00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142.1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9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97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公司将其募集资金账户与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PCB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12,440.04	12,440.04	珠海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PCBA研发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68,200.04	68,200.04	珠海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80,721.18	80,721.18	-

因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公司超募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145.84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发行信息披露费用、发行登记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000.00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142.18万元。本次计划募集资金人民币70.21亿元,超募资金人民币41,900.00万元,拟使用人民币12,5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比为29.83%。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募集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能够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会对正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内部程序

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专项意见说明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2.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对正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2.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对正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专项意见说明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2.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对正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2.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4.中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十、监事会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同时对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降低财务费用、加快资金周转具有积极作用,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2.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对正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法律意见书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对正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保荐机构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2.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对正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2.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4.中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十四、监事会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同时对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降低财务费用、加快资金周转具有积极作用,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2.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对正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五、法律意见书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对正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六、专项意见说明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2.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对正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七、保荐机构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2.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对正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2.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4.中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十九、监事会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同时对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降低财务费用、加快资金周转具有积极作用,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2.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对正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法律意见书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对正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一、专项意见说明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2.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对正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二、保荐机构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2.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对正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2.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4.中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二十四、监事会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同时对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降低财务费用、加快资金周转具有积极作用,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2.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对正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五、法律意见书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对正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六、专项意见说明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2.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对正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七、保荐机构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2.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对正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2.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4.中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二十九、监事会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同时对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降低财务费用、加快资金周转具有积极作用,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2.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对正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十、法律意见书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对正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十一、专项意见说明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2.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对正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十二、保荐机构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